

军旅长篇小说新作丛书
国家95规划重点图书

庞天舒 著

生命河



有着强烈英雄情结的纳西族实习女军医帕美来到硝烟弥漫的南国丛林，在血与火的洗礼中，与侦察队长孟铁川相爱。战争结束后，当帕美得知不能和心爱的人结合，便悄然西去雪域高原，找寻她理想中的永恒……

二十年后，成为人类学家的帕美在南海某岛与登岛演习的陆军少将孟铁川重逢。爱的记忆和事业的冲突，使他们在理智与情感的风暴中进行艰难的选择……

这是一部大气、厚重、荡人心魄且非常浪漫的长篇小说。作品背景广阔、想象瑰丽、笔力雄健，淋漓尽致地传达出了作者对战争、爱情、生命和大自然的独特而奇异的感受，在当代军事文学中可谓独树一帜。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生 命 河

庞天舒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河/庞天舒著. - 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8. 1

(军旅长篇新作)

ISBN 7-5033-0973-3

I. 生… II. 庞…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42号 100081)

电话:62183683

北京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 插页:1

字数:364千字 印数:1-11,000

定价:22元(膜)



庞天舒，满族，生于1964年北方寒冬，因此在以后的岁月里，再也无法忘却寒冷。12岁告别学校和家人成为沈阳军区前进歌舞团的一名学舞蹈的小兵，13岁曾去野战部队，接受真正的军人都必须接受的艰苦磨练，短短的几个月却受益终生，当纤弱的手臂第一次端起枪，眼目凝视缺口中的准星时，似乎就注定了一生与军事文学结缘。

15岁发表第一篇小说，19岁乘直升飞机去前线，同年调入沈阳军区政治部创作室任专业作家。共出版九部作品，多半是写历史和战争的故事。

上
篇

最后的童话

第一章

黑森森的丛林小道终于走到了尽头，密密的灌木拦住了去路，枝条和枝条彼此搭压着，荆棘、老藤与那些刀子般锋利坚韧的草类植物互相绕缠，孟铁川和他的侦察兵每人手握一把景颇人的砍刀，奋力劈斩着。不一会儿，粗壮的植物就磨钝了他们的刀。

“他妈的！”有人骂道：“开山打道也不比这艰难。”

“我敢打赌，这该死的地方蛇都过不去。”

“队长，咱们会不会走错路了？”

孟铁川机警的眼睛四下里望望，“没错，这条道我去年来过，只是丛林太不可思议了，当时这儿还是一条挺宽敞挺像样的路，仅一年，这些灌木、杂草和藤蔓就像蛛网一样把小路封住了。伙计们，咱们先原地休息。”

队员们立刻丢下砍刀，将汗淋淋的躯体恣意扔到草丛上，这些杂草下面是厚厚的柔软的腐殖层。空气中充满热带雨林浓重的气味——新鲜草木和腐烂植物的混合气味。天不知在哪一方，老林密层层层的树冠结成许多顶硕大坚硬的伞盖遮住青天，最高层为树干笔直个头有四五十米高的伞把树，中间两层是枝叶浓密的乔木树种，然后是木质藤本植物，再下层才为无穷无尽的灌木和草类。孟铁川看看腕上的手表，此时是中午

12点,正是阳光鼎足之时,太阳的热浪包裹住丛林,大量的水气由褐红色泥土由腐殖层由树木饱吸着雨水的枝叶中蒸发出来,不久,这里就像是一间蒸气弥漫的澡堂。

孟铁川和他的侦察小队归属某步兵师的先遣侦察营,却由战区指挥部直接调遣,自从滇南边境局势紧张并且不断爆发武装冲突以来,孟铁川们便被投入雨雾蒙蒙的热带丛林,去执行神秘而又危险的使命。第一批蹚入丛林者,如今只剩下孟铁川一人,其余的不是躺在老林里变做一具具枯骨,就是拖着残断的肢体消失在山南海北。他一次次完整地活下来并带着卓著的战功,这使他成为整个战区的传奇英雄。

“他的价值超过一个步兵团。”一位喜爱他的将军说:“我真想把这个宝贝儿放到保温箱养起来,而不是让他成天在死神旁边跳来跳去。”

“保温箱?”另一位将军道:“老伙计,把他养起来,等待战争结束?我敢说那时,你打开箱盖放出的不再是一个勇士,而是一只肥鸭。让你的‘保温箱’计划见鬼去吧,要是这家伙命硬,咱们预祝他十年后接替咱们的位置。”

两位将军的酒杯碰到一起,他们哈哈笑着,就在他们谈笑间,孟铁川正准备再次蹚入丛林。那些由他亲自从师团挑选来的士兵列队站在他面前,大睁双眸凝望他,对于能荣幸地成为他的手下感到无比欣喜,他们在各自的团队经常听到孟铁川们的传奇故事,也在日落时看见过这些神勇的战士由丛林里走出来,他们队形不整,迷彩服褴褛不堪,黝黑的脸上遍布蚂蟥和小咬肆虐后的痕迹。可他们混身上下就是透着那么一股子说不出的帅劲儿,一股子地道的军人的帅劲儿,他们游戏战争,去拔死神的胡须,挠它的痒痒。他们带着这股子迷人的劲

头走过这些没上过战阵没见过死亡的嫩兵芽身边，戏弄地拍拍他们光滑的脑门：

“嘿，小家伙！”

现在，他们也站到了这支令人眼热的队列中，身着崭新的迷彩服，等到丛林的荆棘磨烂了它，他们也可以去弹其他新兵的脑门，叫声“嘿，小家伙！”但此时，他们还得站得笔直，望着他们的队长，他——孟铁川，更是把那股子帅劲儿发挥到了极致。他在队前走着，步子硬邦邦的，眼神也是硬邦邦的，他们细瞧他的脸，发现这张脸孔似乎是由丛林塑造的，那面皮有如硬杂木黑黝黝的树皮，鼻子如同一节倔强拱起的老榕树树根，唇上密森森的胡须像一场热雨过后，湿软的褐红色泥土上疯狂生长的杂草。而那双眼目就好似两簇穿透漆黑的雨雾迷蒙的丛林之夜的神秘之火，或是像行踪诡秘于夜间出没丛林的灵猫的眸子。

他开始了他的训话：

“丛林战是什么？是丛林战士想象力的自由驰骋，是一只丛林鸟的机警加一只丛林鼠的狡诈。要是你们的头脑里仅仅简单地灼烧着赴死的激情就太愚蠢了，走入战场，我的信条是‘消灭敌手，保存自己。’现在，看着这山岳丛林吧，对于它，你们知道多少呢？对于这个以层层叠叠的乔木灌木荆棘杂草毫无章法生成的林地，这个毒蛇蚂蝗横行的世界，其实你们一无所知，还不如这泥土里的一只蚂蚁。蹚进丛林，你的强健你的勇敢统统毫无用处，你只是一片空白，或者说只是一个刚生成的胚胎，你必须吸着丛林的汁液丛林的热雨丛林的湿雾丛林的毒障一点点成熟，然后披着满身的血水痛苦地被丛林分娩出来，如此，你才能适应丛林依赖丛林驾驭丛林。”

他用硬硬的目光挨个敲打他们的脸，“现在，我们来学习一种古老的拳术——泰拳。这是一种凶狠、神奇、惊险的拳术，主要运用拳、肘、脚、膝去出击，人体的这些部位本就十分坚硬，经训练后便会成为致命的杀手锏。”

接着，他就地跳跃起来，飞腿出拳，踢打顶撞，矫健灵活的身姿看得兵们眼花缭乱，钦慕不已。

“拳五式：有直击、侧击、回击、铎击、上冲。脚五式：踢、蹬、钉、回摆、后踢。膝六式：明膝、暗膝、腾膝、飞膝、小膝、免膝……”

兵们一字排开，跟着他飞腾着，渐入门道，一招神象奋齿：挤身冲颌；一招野鹿回头：后蹬追踢；蛟龙闹海：俯避颊、踏膝弯；山神卷土：挡踢旋身反撞肘；越鱼撒网：拔蹬踢膝内弯；漫歌擎柱、狮子跨涧……

他们经过时间很短的强化训练后，即被投入莽莽林地，去艰难地生成胚胎。出发的时候，他们迈着重放的步子，在经过前沿阵地时，尽量表现出侦察兵那股独有的帅劲儿，于是，那群嫩兵芽们就趴在堑壕边沿伸长了脖子羡慕地望。

“嘿，小家伙！”他们用队长听不见的低声在嘴里嘟囔着，手指却朝那些小家伙做了个弹脑门的动作。

一支医疗队正在阵地上，一个很年轻的女医生似乎感到这伙军人的不同凡响，就转过头，两只大大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们，他们陶醉了，没想到这股帅劲儿也能博得姑娘如此清澈美丽的凝视。

这当儿，一位军官走近他们，大声招呼队长。

“铁川，让你的小伙子们喝口香气袭人的糯米茶吧，到了老林里，可没有这么好喝的茶水。”

于是，孟铁川就解散队伍，给士兵五分钟的时间喝一杯香茶。这是前沿指挥所为医疗队准备的茶，盛在一只粗腰大水罐里。那姑娘显然是从旁边的军人处打听到他们的身份，就从挎包里掏出一个淡粉色的日记本，一只水红色的钢笔，笑吟吟地走上前，用悦耳的嗓音说：“侦察兵，能给我签个名吗？”

“喔！当然，完全没问题！”他们响亮愉快地说，拿过这只钢笔在本子签下自己的名字，他们故意一挥而就，把字儿写得龙飞凤舞，侦察兵就该有手飞舞的字儿。那姑娘接过来，脆声念道：“岩甩、浓布、松帕朋、张继武、范海明、郑兵、阿火。”

响亮的声音回答：“完全正确！”

“你们有好几个少数民族？”

“很对，松帕朋和岩甩是傣族，浓布是摩梭人，阿火是佤族，张继武是侗族，郑兵、范海明和我们的队长是汉族。因此，正确的是在我们小队中，汉族才是少数民族。”他们个个都格外活跃，“哎，队长还没签名呢。”

姑娘又把本子举到真正的丛林勇士面前，他接过笔，在本上迅速写下自己的名字，然后大喊一声集合，甚至望都没有望那好看的姑娘一眼，虽然她跟着用动听的嗓音念道：“孟铁川。”他也没有回头冲她笑笑，他胸中揣着那样重要的任务，他们此次是寻找敌人的一个秘密弹药库，它隐藏在一个秘密的地点，已令战区指挥所的首长们伤透了脑筋，敌人源源不断地用那些弹药掀起一次次进攻、偷袭、破坏、捣毁，孟铁川领受命令：此次必须找到那魔窟。他怎能有闲心去同一个姑娘搭话和冲她傻笑呢？

士兵们喝掉杯中茶水，那糯米香和姑娘日记本上的香味一起缠绕在鼻子跟前。

“糟糕，我们忘记问她的名字。”他们上路后才想起，回首望去，姑娘正目送他们。多好！第一次出征，他们就拥有这么动人的画面，美妙的感觉属于每个人，只有那面孔硬邦邦的队长除外。

现在，时间是进入丛林的第四天，他们仰在草丛上，已经精疲力竭，再也提不起帅劲儿，全没了模样。

“但愿别叫咱们的丛林母亲把咱们给流了产。”他们小声嘀咕，头一歪滑进了死沉的睡眠。

他们睁开眼睛时，林子更昏暗了，隆隆的雷声在树林上方滚动，他们伸臂伸腿，爬将起来，猛发现自己的队长没了，难道敌特工队劫走了他？他们议论着：队长一定也在熟睡，因此敌特完全能够悄无声息地弄走他，可那伙家伙为什么没动其他人呢？应该毫不留情地结果我们，这才像敌特。兴许是野猪？队长遭到这类凶恶的猛兽袭击？一位神勇的丛林英雄死于野猪之口是多么悲哀的事！果真如此，他们干掉这丛林中的最后一只野猪，回到部队后，一定保守秘密，并且编出一个队长壮烈献身的故事。他们背上背囊，抓起微声冲锋枪向四围的林子搜索。

一个人由树上轻巧地跳下来，落在傣族士兵岩甩身边，竟把他撞了个跟头。

“起来！”那人大喝：“在你被人猝不及防撞倒时，应同时伸出腿勾倒或踹倒对方。”

“队长！”士兵们惊喜地围过来，“原来你在树上！”

“是在放哨。你们的呼噜简直可以同头顶的雷声比赛，睡得太踏实了，伙计们，要是特工队在这时报销你们会是件既轻

松又好玩的事。拿上砍刀，继续开道。”

他们相互看看，有的嘿嘿傻笑，有的在做鬼脸吐舌头，他们的队长又道：“要是我真给野猪弄死了，小伙子们，你们的主意不错。”说罢，头也不回地率先劈斩起来。

大雨哗哗而下，但落进林子里却成细淋淋的毛毛雨，老林厚密的枝叶派上了用场。他们终于劈开了这条路，孟铁川四下望着，小路笔直开阔，好一条坦途。但他叫住了正欲前行的士兵，走在这样的丛林小路上最易遭伏击，敌人会埋伏在道路旁，在你的脚下埋上压发雷、绊雷，然后在爆炸中向你开火。孟铁川有过多次这样的经历，他已习惯站在敌人的角度揣摩问题，刚才，他们在劈荆斩棘时，声势浩大，假如敌人在近处，一定会被吸引来。

他挥挥手，让士兵们鱼贯走入道旁的密林，这里如同沼泽一样有着深深的泥浆，黑压压的蚊子和小咬简直有几个军团，它们团团包围住这些活人，尽管他们裸露在外的部分，脸和手都涂上了防蚊油，仍难逃它们的围追堵截，侦察兵们忍着周身被叮咬后的奇痒，默默跋涉着。

“他妈的！”一个士兵用手驱赶，低声骂道。

“不许出声！”队长回头恶狠狠地说。

泥浆没过了靴子，接着没到大腿，可敌人在哪儿？他们心想：有时队长小心过了头，坦途不许走，偏要让大家蹚泥浆。四天了，他们却连敌人的影子都没瞧见，也许，传说中那些在丛林神出鬼没的敌特工队压根儿就不在这一带。

雨停了，林中漫起了白雾，能见度降得极低，两米之外什么都看不见。他们摸索着行进，一些坚韧的枝条像鞭子一样抽打在脸上。林里除了蝉的鼓噪声、流水声和水蛙呱呱的叫声，

没有任何异样响动。半个小时后，他们蹚过了这片倒霉的地方，来到一处山泉旁。湍急的飞泉由崖壁跌下，遮在头顶的绿色伞盖消失了，露出了雨水洗过的明净的天空，风从高天吹来，吹淡了浓浓的雾气，他们看清四周有野生的芭蕉林，有片片藤灌类、草本类花卉，那美丽的长蕊合欢、木芙蓉、红香木兰、红雀珊瑚和红文殊兰、美人蕉、虎皮兰等，空气中飘荡阵阵鲜花的清香，画眉鸟和一些稀有的热带鸟类白喉犀鸟、冠斑犀鸟、赤颈鹤在林间啾啾鸣叫。侦察兵们满是泥汗的脸上不觉绽出一个微笑。队长面部硬邦邦的线条也柔和了些，他派了两人担任警戒，竟让其余的人在泉水里痛快地洗个澡。小伙子们二话不说，立刻扒得精光，扎进清凉的水中……

湿衣服搭在枝桠，小伙子们坐在芭蕉叶上，从背囊里取出自己的食物，洗个痛快澡后，食欲格外好，他们大嚼着压缩干粮和肉罐头，又砍了一大串芭蕉。远处的一声爆炸，叫他们惊跳起，紧接着那个方向响起激烈的枪声，短短一阵，又停止了。

怎么回事？他们弄不明白，难道另有一伙侦察兵与敌遭遇？这似乎不大可能，这段日子，起码是这几天，他们是整个战区部队活动在这片丛林的惟一侦察小分队。

枪声来自丛林小道。

孟铁川仿佛明白了，他命士兵们拿起冲锋枪，他们甚至来不及穿衣服，匆匆套上短裤，就随首领越过芭蕉林，在密林里穿行一阵子，来到了延伸至此处的丛林小道，孟铁川指挥士兵埋伏于小道两旁。林子异常宁静，连蝉鸣蛙叫也没有了。林中的雾更浓了，能见度等于零。不久，他们听到了由远及近的沙沙声，那是人的胶鞋与草丛的摩擦声。从脚步声判断，人数不很多。这是些什么人呢？其实，即便是敌人，孟铁川也不能冒

然下令开枪，他们的任务是侦察而非攻击歼灭，与敌遭遇，他们要做的是躲避与逃脱。但真同敌人碰上了，便是冤家路窄，每个侦察兵都会举起枪。因为你躲着他，他却缠着你，像个踢不开的恶魔，拂不去的恶梦。只有消灭他，你才是安全的。脚步声更近了，简直已经走到了面前，孟铁川用力睁着他那双灵猫般的眼睛，可只瞧见一些模糊的人形。该死的浓雾！谢天谢地，他听到低低的异国语言的讲话声。一秒钟也没耽搁，“打！”他的冲锋枪率先吐出火舌。

突来的奇袭，显然很有效果，随着几声痛楚的短叫，活着的人开始凶猛地还击，手榴弹甩向两边的树丛，冲锋枪在吼叫，雾中激战，双方谁也看不见谁，只一味地朝有火光和枪声的地方开火，孟铁川们用的是微声枪，但喷吐的火舌暴露了自己位置。两方开始在林中追击，到处响彻着急促的脚步声枪声喘息声痛叫声和树枝折断声。

战斗结束了，林里恢复静寂，刺鼻的硝烟在雾中飘荡，胜利的一方慢慢靠拢，他们擦着脸上的热汗，察看倒卧的死者。

“一共是七个。”

“嘿，家伙，瞧瞧你的模样，光着屁股打了第一仗。”

“裸体上阵，真他妈痛快！”士兵感到一股昂扬的豪情冲上颜面。在战场上，当你未与敌人相遇时，你还是个不知所措的嫩小子，可你杀了一个敌手后，便产生了质的飞跃，所有的军人味道都出来了，充溢在你全身的每一根毛孔里。他们俯视那些尸体。

“该捉一个活的。”孟铁川说。“我们的人都在吗？”

少了浓布。

这家伙伤得不轻，被弹片划开腹部，简单包扎上，打开电

台与指挥所联系,得到指示:尽快送伤员到一号地点,救护人员将等候在那里。孟铁川命两名士兵去送受伤的人。他们砍来竹子和藤条,很快绑成一副担架。

剩下的人围住孟铁川,“队长,我们不懂刚才的枪声是怎么回事,这些狗杂种在同谁打?”

“马上就会知道。”他们跟着队长朝前跑去。

一头约二百来公斤的野猪横卧路中央,一切跟队长预料的一样;敌人埋伏于道路旁,侦察兵们悄悄地躲过了,这头野猪大模大样地来赴死,它踏响了地雷,由于大雾,敌人看不见来者,便一同朝这个奄奄一息的可怜家伙开火,野猪被打得皮开肉绽,面目全非。等到后来,这帮敌特弄清了自己原是伏击了一头野猪时,一定彼此嘲笑一番,然后,野猪般大模大样地进入侦察兵设下的伏击圈。

“天哪!这就是丛林战争!一只丛林鸟的机警加一只丛林鼠的狡诈。”

他们开始对孟铁川佩服得五体投地,若没有他准确的判断,横尸丛林的就是他们自己了。

这天晚上,侦察兵在泉水边宿营,送伤员的士兵安全返回。烤野猪肉真是美味,只可惜弄不到酒,使这顿丛林晚餐有了一丁点缺憾,士兵们抱怨着。

“谁说弄不到酒?”孟铁川站起来,“我说过,要学会依赖丛林,这里面什么都有,一座丰富的宝库。”他叫上岩甩和郑兵,让他们带着水壶。他们来到一片灌木林,一种熟透的小红果已经落去了大半,“权且管它叫野葡萄吧。”丛林专家说:“饥渴的侦察兵经常享用它,味道酸甜。”他扒开一蓬一蓬枝叶仔细找寻着,并不停地嗅着鼻子。

“行了，小伙子，灌你们的葡萄酒吧，绝对的上等货，不亚于‘长城白’。”

两个士兵走近，不觉惊叹，只见面前坑内的一汪积水飘散着醉人的酒香，这是落下的野葡萄在雨水里发了酵，老天给酿成的酒。两个兵掬起一捧喝了一口，“真来劲儿！”

“不许贪杯！”孟铁川向在宿营地欢呼的士兵命令道，“每人只准喝小半杯，这里可不是你们大醉的地方。”

小半杯就小半杯，士兵们已经很满足。

“说真的，就是在驻地，逢年过节，当兵的也喝不到葡萄酒，一个排只发一箱菠萝汽酒，实际上，只是兑了点儿酒精的汽水。”张继武说。

郑兵道：“就连咱们连长偶尔喝的通化红葡萄酒还是老婆探亲时带来的。”

阿火笑嘻嘻地：“队长，你教会士兵一个弄酒的好办法，不需要花一分钱。我想，要是在一个坑内扔把糯米饭，就会得到香甜的糯米酒。”

“你们这帮家伙！”队长指点着他们，“知道酒是怎么被老祖宗发现的吗？三千多年前的夏朝，夏王子少康就是这么学会了酿酒。”

天黑透了，夜雾低低地浮在丛林上空，使遥远的星空模糊不清。在这湿凉的夜晚，几个少数民族士兵低声哼着一首他们都会唱的滇南情歌：

如果你能
像母羊爱它的小羊
那么谁能说